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有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

二、关于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修订《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旨在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银香 李仲飞 甘培忠

2022年8月29日